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侵訴字第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昱歲（原名黃勝進）

指定辯護人 林曜辰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不服本院112年度侵訴字第78號，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甲○○提起上訴並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1 條第3 項之規定，命被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、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

法官 姚懿珊

法官 羅文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霜潔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